

《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引言

因應 2014 年 1 月 13 日及 2 月 7 日的《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會議上所作的討論，本文件闡明政府擬就《條例草案》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 (見附件)。有關的修正案屬技術性修訂，旨在提升有關條文用詞的一致性或令行文更清晰，該些修訂並不影響有關條文的實質內容。

擬議修正案的內容

2. 正如政府就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的回應文件(立法會 CB(2)811/13-14(02)號文件)中指出，政府將動議下列修正案：

- (a) 修訂草案第 22 條中文文本，將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(第 541K 章)現行第 11(1)(a)及(b)條中的“must”的中文對應詞由“必須”修訂為“須”，以統一第 11(1)條各段中的“must”在中文文本中的對應用詞。
- (b) 修訂草案第 27 條中文文本，將第 541K 章現行第 18(4)(a)(ii)條中的“despite”的中文對應詞由“縱使”修訂為“即使”，以統一第 18(4)及(4A)條中的“despite”在中文文本中的對應用詞。
- (c) 修訂草案第 47 條，將《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(第 541L 章)現行第 45(4)(a)至(c)條中的“他”(“he”)修訂為“該人”(“the person”)，以統一第 45 (4)條各段的用詞。
- (d) 修訂草案第 52 條及 55 條英文文本，將第 541L 章現行第 61(1)及 67(3)(a)至(c)條中的“須”的英文對應詞由“shall be”修訂為“is to be”或“are to be”，以在第 61(1)及 67(3)條內達致用詞一致。

3. 此外，因應 2014 年 2 月 7 日委員會會議的建議，政府將進一步修訂草案第 62 條，令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(第 554B 章) 經修訂的第 2 條的行文更為清晰。具體來說，政府將修訂第 2(b)條，明確訂明\$28,000 的限額只適用於選民人數多於 1 000 但不多於 5 000 的鄉郊地區。

恢復二讀

4. 正如在 2014 年 2 月 7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，政府擬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恢復二讀《條例草案》。

民政事務總署
2014 年 2 月

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22 在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
“(1A) 第 11(1)(a)條，中文文本 —
廢除
“必須”
代以
“須”。”。
- 22 在第(1)款之後加入 —
“(1AA) 第 11(1)(b)條，中文文本 —
廢除
“必須”
代以
“須”。”。
- 27 在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
“(1A) 第 18(4)(a)(ii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縱使”

代以

“即使”。”。

47 在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

“(1A) 第 45(4)(a)條 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”。”。

(1B) 第 45(4)(b)條 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”。”。

47 在第(1)款之後加入 —

“(1AA) 第 45(4)(c)條 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”。”。

52 在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

“(1A) 第 61(1)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shall then, in the counting zone, be”

代以

“are then, in the counting zone, to be”。

52 在第(1)款之後加入 —

“(1AA) 第 61(1)(a)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所有“shall be”

代以

“are to be”。

52 在第(2)款之後加入 —

“(2A) 第 61(1)(b)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所有“shall be”

代以

“are to be”。

55 在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

“(1A) 第 67(3)(a)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shall be”

代以

“is to be”。

(1B) 第 67(3)(b)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shall be”

代以

“is to be”。

55 在第(1)款之後加入 —

“(1AA) 第 67(3)(c)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shall be”

代以

“is to be”。

62 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

“(3) 第 2(b)條 —

廢除

“多於 1,000)\$28,000。”

代以

“多於 1,000 但不多於 5,000)\$28,000；或”。